设备更新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

乙方：陕西盛世尚通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

乙方： 陕西盛世尚通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设备更新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；

本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，分别为：

（1）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

（2）渭南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

（3）渭南市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渭南市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文件；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（￥2260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银行转账。

2. 支付约定：

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；

付款方式:项目完成审查合格，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。

3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乙方开户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支行

乙 方 户 名:陕西盛世尚通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

乙 方 账 号:961010013000932332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30个日历日

六、 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人员要求

1.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。

1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，但不能超过3人次。

1.3 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3人次。

2.转委托要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3.其他要求

3.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3.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的地点

八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1.乙方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

的服务内容相一致，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，并负责后期服务。

2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3.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，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、网络等便利条件。

4. 乙方确认，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，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。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。

5.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、制度等。

九、验收

1. 验收方式：乙方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甲方项目初步设计相关材料。

2. 验收要求：

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规范的项目初步设计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所形成的初步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建设需求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2）所形成的初步设计内容系统全面、内容充实、结构完整、数据正确，符合专家验收标准。

3. 验收依据

①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③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，共同协商解决。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

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、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服务，或供应的产品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十六、反商业贿赂

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否则构成重大违约。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，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，否则亦为重大违约。

十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订立时间：2026年 9月 29日

乙方：陕西盛世尚通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订立时间：2026年 9月 29日